

方城县财政局文件

方财〔2022〕72号

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2〕7号)、《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宛财购〔2022〕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

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范围及组织实施单位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1 年在我县的执业情况。县财政局对我县区域内的从事 2021 年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从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单位，代理机构也可自愿申请参加，上年度已参评的代理机构今年不再参与评价。

二、监督评价标准及内容

按照《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开展检查，每家参评代理机构抽取代表性项目数量不少于 5 个(含 5 个)，抽取项目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同时兼顾其他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监督评价内容详见《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附件 1，电子版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拷取)，其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按照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企业管理情况、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四个一级指标和多个二级指标予以量化赋分进行评价。

三、监督评价工作时间

监督评价时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被评价单位要认真填报《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县财政局采

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要求对被监督评价单位自查报告给予打分；按项目检查要求详细填写《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制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底稿》，由被监督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和评价工作底稿；并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被监督评价单位自查报告，于2022年11月7日前报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被监督评价代理机构要配合财政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开展，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确保防疫安全。

（二）被监督评价代理机构要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准备资料，准时做好自查上报工作，自我评价要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

（三）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发展，近年来全县持续开展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为我县营商环境的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一些常见问题工作中仍没有得到彻底纠正。通过监督评价工作不断提升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促使采购当事人充分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切实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共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

氛围。

附件：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
(电子版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拷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办：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方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印发
